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69号

重庆市荣昌区许家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许家沟建材公司利用年产12万立方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折标砖7300万块/年)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53-07-02-5352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许家沟村五社(重庆市荣昌区许家沟建材有限公司内),建设性质为技改。拟依托现有年产12万立方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新增协同处置自来水厂泥沙1.2万t/a及河道淤泥12万t/a,并将水基岩屑协同处置量由1万t/a增加至3万t/a,利用以上固废代替部分页岩和煤矸石作为原料生产烧结空心砖,城镇生活污泥处置量不变(4万t/a)。不改变制砖生产工艺和不扩大生产规模(12万立方米/年,折合标砖7300万块/年),仅进行原辅料种类的调整。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

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在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沟和雨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运营期洒水除尘用水蒸发损耗，废气处理塔更换废水回用于制砖用水，更换车轮清洗废水回用于制砖，在现有水基岩屑储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收集后的废液回用于制砖；自来水厂泥沙、河道淤泥、城镇生活污泥储存在现有污泥料仓内，产生的少量渗水随物料回用于制砖。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后，经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储存、搅拌臭气经风机引至隧道窑高温燃烧处理后与隧道窑干燥、焙烧废气一并经新建“三层喷淋塔+双减法脱硫塔+除雾室”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区域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在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除臭液，缩短废砖坯等贮存时限，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砖厂生产设备、设施，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固废产生量，不改变现有固废处置方式。废砖坯泥条、除尘灰、不合格产品、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原料堆存区域回用于生产；脱硫灰渣收集后存放于污泥料仓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耐材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约5m²)，含油冷凝水、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固体废物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辅料间、危废贮存库、水基岩屑储存区及污泥料仓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制砖车间及陈化库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储存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加强危废贮存库检查巡逻，在危废贮存库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水基岩屑储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天然气总管上装设紧急切断阀，同时设置压力、流量、温度和浓度探测报警等装置，严格按相关规范划分防爆区域，防爆区内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当发生事故停窑时，继续启动废气处理塔作为固废储存臭气的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原料进场控制要求

水基岩屑进场前按照《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Q/SY XN 0276-2015)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

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物质，仅允许协同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河道淤泥和自来水厂泥沙。在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专人对进场物料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接收的水基岩屑、河道淤泥、自来水厂泥沙特性指标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对每批次固废抽样检测，以确保满足入场控制要求，并详细记录入场原料的检测台账，对于不符合入场控制要求的原料不予接收，做好台账管理。

（八）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2.240t/a，较现有工程减少0.8t/a；氟化物0.93t/a，较现有工程减少0.03t/a；氮氧化物10.928t/a，较现有工程减少1.21t/a；氨气0.31t/a，较现有工程减少0.105t/a；硫化氢0.172t/a，较现有工程减少0.099t/a；颗粒物5.648t/a，较现有工程减少0.345t/a。

（九）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

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